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7〕11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设立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

长治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设立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》(长政〔2017〕48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,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。

二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56.4 平方公里,省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规定尽快为其核定四至范围。

三、你市要根据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晋发〔2016〕50号),加强对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,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,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,组织编制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。

四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组织编制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,报相应环保部门审查同意。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,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,严格落实责任,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水平,确保

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指导、管理和服务工作,推动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益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加快招商引资步伐,精心实施项目,淘汰落后产能,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,优化管理服务,切实发挥开发区促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7年9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经信委,省安全厅,省国土资源厅,省环保厅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,省商务厅,省法制办。

